

（1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佳县交通运输局的（项目名称）佳县交通运输局 2026 年农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（第二批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合同包 4（佳县交通运输局 2026 年农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（第二批）N4 标段-朱家坬镇武家砭村生产道路硬化工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塞北旭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92.1195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34.09266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塞北旭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9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中小企业标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3. 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